

紐約，有沒有任何一個稍微像樣的媒體認為台灣面臨這樣的處境，中國很不應該，應該要支持台灣的？

李次長澄然：我們來研究，目前沒有。

姚委員文智：完全沒有？你確定？

李次長澄然：根據我的瞭解是這樣。

姚委員文智：你確定都沒有？那你們這個國際傳播司不是就廢了嗎？其實我上次質詢時就講了。

李次長澄然：是，我們來研究，謝謝委員的指教。

姚委員文智：我們的處境很困難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，但是我們要努力，不是只有自己關在家裡抗議而已，我們可能也希望跟中國好好交涉，讓我們的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能夠正常運轉，但是除此之外，我們還能做些什麼？我覺得各部門應該動起來，也不是只有兩岸熱線，兩岸熱線只是其中一環，有的地方卡住了，但是其他地方，我們能不能共同發揮我們的力量來協助？這才是重要的！以上。

主席：剛才姚文智委員一開始提到發兩張開會通知單，我在這裡跟委員會報告，因為當時議事人員誤繕，昨天我發現之後，我覺得「一中各表，各自主張」，所以本席要求委員會另外再發一張開會通知，把這個名字做變更，以上跟委員會說明。

請陳委員歐珀質詢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。

所有登記發言委員，除不在場者外，其餘均已發言完畢，詢答結束。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，亦請另以書面答復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，共 2 案。

1、

針對台灣民眾於柬埔寨涉案，卻遭強制遣送至中國大陸乙案，此舉不僅違反國際慣例、嚴重侵害我國國民人身自由權及我方司法管轄權，亦未遵守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主動通報我方之義務。

陸方此舉已破壞兩岸多年來建立起的和平穩定之基礎、亦嚴重傷害兩岸人民情感，立法院作為監督兩岸事務最高民意機關，在此提案向中國大陸官方表達最嚴正之抗議。

連署人：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陳怡潔

2、

對於我台灣人民遭外國政府遣送至中國，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與我國主權，我們要提出譴責與抗議。政府有責任保障台灣人民的安全與權利，任何司法程序亦應符合國際人權的基本要求，如果是涉及海外犯罪，應遣返回台灣依法審判。但中國當局無視自 2011 年起處理類似案件與我國所建立的默契，無視我方主權及管轄權，傷害雙方關係至深且巨，更無助於雙方關係的正向發展。我們要求中國當局應立即將台灣人民移送回台，以確保我國司法主權及人民權利，且未來不再有類此事件發生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 Kolas Yotaka 李俊俤 姚文智  
洪宗熠 吳琪銘 賴瑞隆 莊瑞雄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沒有意見，我們就通過。

陳委員其邁：（在席位上）提案內容提到中方沒有通報，中方到底有沒有通報，行政部門要不要說明一下？

主席：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。

陳次長明堂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一段裡面提到「主動通報我方之義務」，限制人身自由的部分有通報，但是工作的過程沒有跟我們講，所以第一段的最後一句話，我們建議修改文字，將「亦未遵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『主動通報我方之義務』」修改為「亦未遵守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』的規定與精神」這樣是不是會比較精確一點？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今天會議結束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3 時 32 分）